

## 新興科技下的資訊隱私保護：「告知後同意原則」的侷限性與修正方法之提出\*

張陳弘\*\*

<摘要>

現行資訊隱私保護制度設計的核心乃在貫徹「告知後同意」原則，而此原則建構的基礎主要來自於兩理論思考：一是本於資訊隱私保護乃在確保個資主體的個資控制權限；另一理論基礎來自於自由市場概念，在自由市場下，個資主體、個資控制者與個資使用者，自然會就資訊的使用與資訊隱私保護間，找到最佳的平衡點。面對新科技所引發的新型態隱私威脅，告知後同意原則在因應上顯得力有未逮。現行慣用的「告知後同意」原則，著重在「蒐集」當下取得當事人同意其個資被蒐集及符合蒐集目的的使用，藉此滿足保障「控制」利益的資訊隱私保護。然而，新興科技的發展使得資訊隱私的威脅逐漸轉換地出現在個人資料被「蒐集後」的「再使用」過程。一味地貫徹告知後同意原則的適用，不僅現實上甚難實踐而阻礙科技發展或研究推行，有時亦無助於、甚或可能有害於隱私保障。因此，如何修正告知後同意

---

\*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深入且富啟發性的審查意見。作者特別感謝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邱文聰副研究員（資訊法研究小組成員）在相關議題討論時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作者獲益良多。此外，作者曾就本文之部分主張，於資訊法研究小組內部讀書會中提出報告，吳全峰副研究員、陳舜伶助研究員及其他同仁的討論回應，對於本文的形成甚有助益，於此併申謝忱。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資訊、監控、權力技術與民主」研究群組），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E-mail: chihshein@gmail.com

- 投稿日：11/23/2016；接受刊登日：06/09/2017。
- 責任校對：顏良家、李若雯、許凱翔。
- DOI:10.6199/NTULJ.201803\_47(1).0004

原則在個人資料保護上的適用，成為面臨新興科技造成資訊隱私保護挑戰的重要課題。

本文主張「強調多重面向資訊隱私利益並結合隱私傷害的綜合權衡法」之資訊隱私保護理論，可使得資訊隱私保護不再僅執著於控制利益而生過度管制個資的蒐集可能；帶入親密性與秘密性隱私利益的方法論，可以更為有效地權衡科技發展利益與隱私保護利益。最後，本文整理告知後同意原則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結構，並進一步以本文提出的告知後同意原則之修法方法，檢討此立法規範的妥適性，以及能否有效因應新興科技發展所形成之新型態的隱私擔憂。

關鍵字：資訊隱私、個人資料、告知後同意原則、通知與選擇原則、巨量資訊科技、大數據科技、隱私權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